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21583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林瑋琳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瑋琳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08****）。
- 二、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81巷125號1樓及夾層。
-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8名。